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將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不過預期同期的總收入僅小幅下降。預期的溢利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將於本公告中闡述。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業務仍按照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穩步前進，尤為重要的是，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預計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EBITDA與2012年同期相比不會有明顯下降，集團財務的表現良好、穩健。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2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3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將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不過預期同期的總收入僅小幅下降。預期的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

- (1) 2013年上半年的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較之2012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公司像其他許多的石油公司一樣，採用「**產量儲量法**」計算油氣資產的折舊，在這一方法下，儲量與單位產量折舊為負相關關係。儲量下降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而影響溢利淨額。由於我公司的獨立技術顧問Ryder Scott于2012年末調低了中國東北項目(大安、莫裡青、廟3)的探明及概算開發動用儲量，導致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單位產量的折舊費用(計算基準為2012年末的探明及概算開發動用儲量)較之2012年上半年單位產量的折舊費用(計算基準為2011年末的探明及概算開發動用儲量)有所增加。需要說明的是，從會計的角度來看，雖然我們需記錄油氣資產的折舊費用，但是從現金流的角度來看，這些油氣資產的成本已全部回收；
- (2) 期間中國東北項目的平均實現油價(大慶原油于大連港口的離岸價)下降了14美元/桶左右；
- (3) 期間中國東北項目分配予本公司的淨產量有所下降。2013年上半年由於本公司中國東北大安、莫裡青、廟3等產品分成合同項下資本支出減少的緣故，相應地，在這些合同項下分配給本公司的投資回收油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本公司分得了更多的利潤油，而這些利潤油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投資回收油的下降，並為集團貢獻了更多的自由現金流以支持其他項目的開發；及
- (4) 因利息及一次性攤銷的費用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業務仍按照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穩步前進，尤為重要的是，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預計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EBITDA與2012年同期相比不會有明顯下降，集團財務的表現良好、穩健。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3年中期業績**」)進行編制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八月下旬刊發的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洪亮先生為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